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曲劳就〔2018〕18号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公开选定职业培训机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曲人社办〔2018〕1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开选定职业培训机构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招标范围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计划组织开展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职业培训机构。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培训、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付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不适用本通知。

有以下情形之一、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选定培训机构的，须报经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

- (一) 因投标人少于规定数额不能招标的；
- (二)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的；
- (四) 因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的。

二、公开招标方式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在自行招标、委托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种方式中选择。公开招标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开招标执行时间

从2018年7月1日起，所有新增培训计划必须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职业培训机构。2018年6月15日前已确定的培训计划并已统筹安排培训机构的培训，按原计划和原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招标工作，我们制定了《曲靖市县(市、区)2018年培训机构入围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委托第三方招标范本)》《曲靖市县(市、区)2018年培训机构入围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自行招标范本)》(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范本)，电子版请到曲靖公共就业服务网 www.ynqjrs.gov.cn 下载，供各县(市、区)参考执行。招标文件范本内标注有下划线或空白的，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和修改；对无下划线或

空白的内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影响招标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取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培训服务，招标时投标人资质应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许可项目。取培训合格证的培训服务，招标时投标人的项目可行性主要参考其师资力量、办学设施、主要业绩以及培训实施方案。

（三）自行公开招标应邀请同级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严禁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违反公开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各县（市、区）在执行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存在困难，请及时与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刘 剑

联系电话：0874-3290059

邮 箱：qjsjyzx@qq.com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8年8月2日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8年8月2日印发
